

## 實務製作核計點數說明 (101.05.23)

### 【戲劇演出】

1. 擔任導演一次，依工作表現最多核計 8 點。
2. 擔任舞監、行政、後台各組組長一次，依工作表現最多核計 5 點。
3. 擔任行政、後台各組組員依工作分量與表現計 1-3 點。
4. 演員依演出分量與表現計 1-5 點。

### 【系刊/文學獎作品編輯】

1. 擔任總編輯一次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8 點。
2. 擔任版面構成的美編一次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5 點。
3. 擔任專題企劃編輯一次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5 點。
4. 擔任專題採訪撰稿一次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3-5 點。
5. 擔任攝影編輯一次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3-5 點。
6. 擔任廣告編輯一次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1-5 點。
7. 擔任校對一次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1-3 點。

### 【左岸電子報】(請參見附件二)

(請參考「華文文學系實務製作參與點數認定相關辦法」)

1. 擔任總編輯、社長一次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8 點。
2. 擔任主編一次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5 點。
3. 擔任專題採訪撰稿一學期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3-5 點。
4. 擔任攝影編輯一學期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3-5 點。
5. 擔任公關一學期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1-5 點。
6. 擔任網路管理編輯一學期，依工作分量與表現，核計 1-5 點。

### 【田野文化調查】

(導生活動、成果作品--小型報導文學作品短片)

小組人數:5 人以下

1. 上課並擬定田野調查企劃書:1-5 點
2. 執行調查企劃書內容並發表成果:3-8 點 (執行自行擬定企劃書)

### 【文創作品展演】

#### 一、點數核計

1. 擔任文創社社長職務一年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8 點。
2. 擔任文創社副社長職務一年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6 點。
3. 擔任文創社公關職務一年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5 點。
4. 擔任文創社活動職務一年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5 點。
5. 擔任文創社文書職務一年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4 點。
6. 擔任文創社器材職務一年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4 點。
7. 擔任文創社總務職務一年，依工作表現，最多核計 4 點。
8. 擔任文創展覽策展人一次，由策展紀錄和工作分配來評定，單人最多核計 5 點。
9. 公開發表作品 (包含動態或靜態展演，重複發表不累計)，依單件作品水準質量，

由梅芳老師評定後核計 1-3 點。

## 二、文創刊物製作

1. 總編輯依工作表現最多核計 5 點
2. 美術編輯依工作表現最多核計 3 點
3. 版面編輯依工作表現最多核計 3 點

### 【創意實作】

小組人數:最少 3 人,最多 5 人。

參考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實務製作【創意實作】企劃申請表」規定執行